

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鑒於近年營造工程重大職業災害占比仍高，分析原因，除施工現場管理因素之外，尚涉及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未充分辨識施工風險、未將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設計圖說、規範及費用編列，以及多施工者間缺乏整體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機制等問題，顯示職業災害防止措施應前移至工程源頭，並強化施工階段之整體統合管理。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，已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，將工程業主及主施工者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，以建構工程源頭風險管理制度，強化工程業主於規劃、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責任，以及明確多施工者工程之統合管理機制。爰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擬具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草案，共計二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定明本辦法重要用詞之定義，以釐清適用範圍及責任主體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定明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範圍，並以工程規模及性質為認定標準，並規範分包合併計算機制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多工程業主情形，應推選代表人負責；未推選者，負共同責任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定明工程規劃階段應辦理危害辨識及提出安全分析成果，並作為設計階段之依據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定明工程設計階段應辦理安全設計、實施風險評估、編製安全衛生圖說、規範、費用及安全分析報告，並提供施工者使用；以及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定明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編製內容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定明應依風險評估結果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，並納入契約執行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定明工程業主應將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納入選商參考。(草案第九條)

- 十、定明工程交付施工時，應於契約中要求施工者辦理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，並納入施工計畫書執行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辦理工程風險分析與評估方法之選擇原則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建置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之監督、查證與現場管理機制，並規範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訂明工程業主訂定監督及查證計畫之義務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定明受委託專業機構應落實相關工作並製作紀錄，工程業主應保存相關文件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定明多施工者工程，應指定主施工者負責統合管理。（草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定明主施工者應辦理施工介面風險之調查、評估及告知。（草案第十六條）
- 十七、規範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之具體事項。（草案第十七條）
- 十八、定明工程業主應編列主施工者執行統合管理所需費用。（草案第十八條）
- 十九、建立工程業主於工程開工前及發生重大變更之通報制度。（草案第十九條）
- 二十、規範部分條文採分階段施行機制，並以工程建造執照、正式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等時點為適用基準。（草案第二十條）
- 二十一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二十一條）